焦作日报
焦作日报社 焦作市中级人民法院 联办
2013年9月11日 星期三
总第63期

法苑 双周刊

特邀策划：孙 艳
特邀统筹：王胜利
特邀执行：王有利
编 辑：赵玉玲
组 版：杨保星
校 对：梁秋菊
热线电话：3386113

与法同行 健康成长

——我市两级法院“开学第一堂法律课”见闻

本报记者 杨 珂

“未成年人是指未满多少周岁的公民？A.14周岁；B.16周岁；C.18周岁；D.12周岁。”法官的问题一出，学生们便纷纷将自己的小手举过头顶。“18周岁。”一位学生回答正确后，立刻得到了一份精美的学习用品。

这是9月2日记者在中站区龙翔学校看到的一幕，由市中级法院联合中站区法院开展的“与法同行 安全成长”活动在该校开展，而这次活动也拉开了我市两级法院秋季“开学第一堂法律课”的序幕。

开展送法进校园 营造良好校园环境

据了解，2011年以来，我市两级法院积极开展“送法进校园”和“开学第一堂法律课”活动，挑选了80余名业务能力强、语言水平高、亲和力强的法官担任中小学法制副校长，到全市中小学校开展普法活动。

按照省高级法院的统一部署，今年，我市两级法院在9月2日到15日集中开展“送法进校园”活动，为全市中小学生营造一个轻松学习法律知识、分辨真假善恶、提高自我保护能力的环境。

在中站区龙翔学校，市中级法院党组书记、院长江金贵给学生们发放了《成长路上，我们与法同行》“普法口袋书”，并同全校600余名师生一起观看了法制微电影。

“青少年是祖国的未来、民族的希望，维护青少年合法权益，呵护青少年健康成长，是司法机关应当承担的基本职责和社会义务。法院作为审判机关，每年都会审判一定数量的中小学生犯罪案件，这让我们感到了普法责任的重大。”市中级法院党组成员、政治部主任乔国立说。他指出，一方面，法院要拿起法律利剑，坚持零容忍，凡是向孩子下手的犯罪，都要严惩不贷。另一方面，要通过一校一法官、送法进校园、旁听案件庭审、模拟法庭、以案说法等形式，对青少年进行法制教育，不断增强青少年自我保护、预防违法犯罪的意识。

多元化普法形式 让学生们受益匪浅

连日来，我市两级法院采取多种形式，为辖区中小学生提供法律服务。马村区法院组织小学生到法院，通过庭审现场，让孩子们感受到法院的庄严、法律的平等。温县法院向学生们印发了《中小学生法制教育知识问答》宣传页，教育学生们加强自我保护意识。博爱县法院的法官来到该县聋哑学校，在手语老师的翻译下，孩子们认真听法官讲解法律知识……

除此之外，各基层法院每次走进校园，都会开展形式多样的普法活动。《成长路上，我们与法同行》“普法口袋书”，通过漫画的形式为广大学生讲述什么是法律，教育孩子学会用法律武器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法制微电影，通过一名高三毕业生吃饭时发生的矛盾冲突故事，引导广大学生正确处理同学之间的矛盾。法律知识问答，让学生们在互动中收获了知识。以案说法，更是通过一个个鲜活的事例，让广大师生从案件中吸取教训。

在武陟县第一中学，武陟县法院携手县妇联、团委为高一新生上了一堂生动形象的法制课。活动结束后，学生们纷纷表示：“这堂法制课让我们受益匪浅，希望以后法官能多给我们上这样的法制课！”

法制课程短暂 送法进校园不停歇

截至目前，全市两级法院共派出264名法官走进学校，在92所学校开展了“开学第一堂法律课”活动，共举办法制讲座40余次，接受法律咨询1200余人次，发放“普法口袋书”2400册，赠送微电影光碟100盘。

“虽然一堂法制课只有短短的90分钟，但是我市法院系统用法律呵护青少年成长的步伐永远不会停止。”乔国立说。

据了解，我市两级法院将把“送法进校园”活动持续开展下去，利用法制讲座、巡回法庭进校园等方式，在辖区内其他学校陆续开展送法活动，为广大学生提供优质的法律服务，确保他们在司法阳光下茁壮成长。

↑9月2日，我市两级法院法官来到中站区龙翔学校，为600余名山区孩子上了一堂法律课。图为市中级法院党组书记、院长江金贵将普法口袋书送到孩子们手中。 郑 军 摄

↑9月6日，马村区法院组织该院法官深入辖区中小学校，与学生们互动交流，并给学生们发放普法口袋书。图为法官在该区田门工人村小学给学生们讲解法律知识。 陈玲玲 摄

↑9月3日，博爱县法院组织法官到该县聋哑学校，在手语老师的帮助下，给学生们讲解法律知识。 程贵忠 摄

↑9月4日，温县法院组织法官到该县第三实验中学，举办“开学第一堂法律课”讲座，增强学生们的法律意识，使学生们学会运用法律知识维护自身权益。 张世伟 摄

←9月6日，解放区法院组织法官到辖区第二十二中学，给孩子们送上普法漫画书《成长路上我们与法同行》，受到了师生们的一致好评。 梁学峰 摄

短评

普法要从青少年开始

近年来，校园暴力、校园性侵、少年犯罪等案件屡见报端，一个个稚嫩的花朵因此而凋零，一个个幸福的家庭因此而破散。深究根源，其中的重要原因就是青少年缺乏法律知识，不懂得用法律武器保护自己。

学法、知法、守法应从青少年做起，关爱青少年成长是法院义不容辞的责任。近年来，我市两级法院在全市开展了以“开学第一堂法制课”“一校一法官”“法制副校长”为主要内容的“送法进校园”系列活动。通过举行法制讲座、赠送普法口袋书、组织学生观看微电影和旁听案件审理等形式，教育中小学生学好法律知识、分辨真假善恶、远离违法犯罪，这是审判职能的延伸、能动司法的具体体现。案发后实施教育、挽救和感化固然重要，但充其量不过是亡羊补牢，如能事先普及好法律知识，就能从源头上阻止悲剧的发生。

扎实开展“作风建设年”活动

市中级法院 举行“我的岗位与焦作转型”演讲比赛

本报讯（通讯员**付明亮、豆春庆**）为建设一支忠诚可靠、执法为民、务实进取、作风过硬、公正廉洁的高素质法院干部队伍，推进“人民在心中，转型我先行”主题实践活动深入开展，进一步营造加强机关效能建设、转变机关作风、提升服务效能、促进转型发展的浓厚氛围，近日，市中级法院举行了“我的岗位与焦作转型”主题演讲比赛。经过激烈角逐，该院审管办的李婉娟获得一等奖，并取得参加市直机关演讲比赛的决赛资格；审监二庭的曹艳娜、执行局杨聪颖获得二等奖；民一庭的田张文、行政庭的杨颖、行政处的肖建鹏获得三等奖。

市中级法院审管办 获“全国法院司法统计工作先进集体”称号

本报讯（通讯员**刘红民**）近日，最高人民法院对全国法院司法统计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进行了通报表彰，市中级法院审判管理办公室荣获“全国法院司法统计工作先进集体”称号，这是继今年年初该院审判管理办公室被省高级法院荣记集体二等功之后获得的又一殊荣。

武陟县法院 有效提升“联络之家”软实力

本报讯（通讯员**李文园**）近日，武陟县法院设立“人大代表、政协委员联络之家”。“法院开放日”至少邀请20名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参观，通过零距离接触，切实增强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对法院工作的了解。人民陪审团成员库中，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所占的比例不少于20%，让他们充分参与法院的庭审和调解工作。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对庭审活动、案件处理及法院工作的意见和建议，法院要认真听取、限期整改，并向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反馈整改落实情况。通过采取一系列切实可行的措施，该院有效提升了“联络之家”的软实力，进一步做好与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的结对督查联络工作。

中站区法院 跨省执结600多万元

本报讯（通讯员**李宣伯**）2013年7月26日，某化学公司向中站区法院提出申请，申请执行与四川省某化学设备有限公司（简称四川公司）的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执行标的600多万元。8月15日，该院执行局3名干警前往四川。经过执行干警的走访调查和不懈努力，最终成功冻结了该公司在四川乐山、绵竹等地的债权。四川公司的企业负责人得知消息后，主动与该院执行局联系，并归还了欠款。9月2日，该院执行干警从四川返回，将600余万元欠款交到申请执行的某化学公司企业负责人手中。

法治故事

邻里纠纷致重伤 逃匿14年终被抓

本报讯（通讯员**徐利民、孟永刚**）被告人申某因邻里纠纷致人重伤，逃匿14年后，终落法网。近日，被告人申某被市中级法院以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4年6个月。

1998年6月24日17时许，被告人申某和邻居申某某因宅基地发生纠纷，申某在自家房子上持砖块将正在家建厕所的申某某砸伤。经法医鉴定，申某某额部裂伤，额骨粉碎性骨折刺破硬脑膜造成开放性颅脑损伤，损伤程度为重伤。被告人申某作案后逃匿，2012年6月27日被武陟县公安局抓获。

法院审理后认为，被告人申某与被害人申某某因相邻关系发生纠纷，申某故意伤害申某某身体，致其重伤，其行为已构成故意伤害罪，遂依法作出了上述判决。

无证驾车出事故 致人死亡须担责

本报讯（通讯员**谢礼涛**）近日，被告人李某因犯交通肇事罪，被孟州市法院依法判处有期徒刑2年，并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张某医疗费、死亡赔偿金、丧葬费等共计91917.71元。

2010年12月10日下午，被告人李某在未依法取得驾驶证的情况下，驾驶未定期进行安全技术检验的货运三轮车运载张某等人上路行驶。被告人李某驾驶该车行驶至某村村口时，车辆侧翻，造成乘坐人张某死亡的交通事故。经交警部门认定，被告人李某负此次事故的全部责任。

法院审理后认为，被告人李某违反交通运输管理法规，在未依法取得驾驶证的情况下，驾驶未定期进行安全技术检验的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致人死亡，其行为已构成交通肇事罪。被告人李某同意张某乘坐其驾驶的车辆，就应当尽到谨慎的注意义务，因此应当对张某的死亡承担赔偿责任。张某明知李某无证、驾驶的是农用车而乘坐，亦存在一定过错。法院遂依法作出了上述判决。

看人不顺起争执 寻衅滋事被判刑

本报讯（通讯员**张玉强、卫超**）汤某看张某不顺眼，就在张某所开宾馆门前用漆喷涂“死”字，并放上花圈。9月10日，修武县法院以寻衅滋事罪判处汤某有期徒刑1年，缓刑2年。

5月6日晚，汤某同王某一起吃饭，看到邻村的张某在一边吃饭时说话张扬，就看张某很不顺眼，并与张某发生争执。汤某对此怀恨在心，准备报复。5月10日，汤某驾驶一辆没有牌照的轿车，到某村购买一花圈后，将花圈放在张某经营的宾馆门前，并在宾馆门前的墙上用漆喷涂了一个“死”字。临走时，汤某又用石块将宾馆门窗砸坏，造成损失3100多元。之后，汤某被公安机关抓获。

法院审理后认为，被告人汤某寻衅滋事，任意损坏他人财物，情节严重，其行为已构成寻衅滋事罪，遂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判处被告人汤某有期徒刑1年，缓刑2年。

法官艺苑

又想起那份录取通知书

□石志炜

每年秋天新生入学时，我都会想起1988年那个刻骨铭心的夏天。

那年，哥哥以全县文科状元的成绩被当时的全国重点大学重庆大学录取，成了村里第一个大学生。同时我也考入县里唯一的一所重点高中，成为全村唯一一名考入县重点高中的女生。

两份录取通知书约好似的几乎同时被送到父母手中，父母拿着两份通知书，左看看右看看，脸上的笑容逐渐散去，神情变得有些凝重。

当时，父母种有十来亩地，供养我们四个孩子，家里生活很贫困。我深知，父母为我们取得的成绩自豪着、兴奋着，但他们又不得不面对家里经济困难的现实。

第二天，父母依旧早早起床，但没有像往常一样下地干活，而是分头去筹钱。看着父母四处借钱，好心的邻居劝母亲说：“别让大妞读了，在农村，一个女孩子能读到初中毕业已经行了。她在家，里里外外还能帮你一把。”母亲笑着说：“只要孩子愿意上学，咱当老人的就是扒房卖地也得供。”听着母亲的话，我的眼泪流了下来。轻抚录取通知书，我觉得好重好重！

就在那一天，我感觉自己一下子长大了。

有了父母博大无私的爱，我、小妹、小弟先后考上了大学。这在我们居住的小村庄，甚至周围十里八村都是罕见的。

20多年过去了，母亲的那句话始终牢牢印在我的心底，给我温暖，给我力量。

一房二卖 既返房款又赔偿

【案例回放】

家住马村区的王某遇到了一件头疼事，自己十几万元买的房子居然不能住，因为房主一房二卖，在卖给她房子之前已将该房卖给了别人。2010年11月1日，王某与房主张某签订了住房买卖协议，张某将自己的一套91平方米的房子卖给王某，总价16万余元。协议签订后，王某分两次将房款付清。之后，双方又签订一份购房协议，约定张某保证在2011年6月将房屋交给王某，并办理完房产过户手续；如一方反悔，须赔偿对方5万元。2011年6月，王某要求张某交房，张某称无法交房，说已将该房子卖给哥哥了。张某虽口头同意将房款和赔偿款返还王某，但在返还王某购房款6万余元后，余款一直没有返还。

法院审理后认为，张某在2008年已将该房卖给其哥哥，且其哥哥至今仍在该房居住。然而，张某又于2010年11月与王某签订住房买卖协议及购房协议，并收受王某购房款16万余元。由此可见，张某在明知自己无法履行与王某签订的购房协议的情况下，仍与王某签订购房协议，导致购房协议无法履行，张某明显存在过错。所以，张某应当返还王某购房款，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法院依据相关法律规定，判决张某返还王某购房款10万余元，并支付违约赔偿款5万元。

【小董解析】

我国《合同法》规定，合同无效或者被撤销后，因该合同取得的财产，应当予以返还；不能返还或者没有必要返还的，应当折价补偿。有过错的一方应当赔偿对方因此所受到的损失，双方都有过错的，应当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小董在此提醒大家，现在房地产市场上一房二卖的情况时有发生。本案是一个典型的一房二买的案例，买房者在购买二手房时，法律意识不强，没有采取有效的防范措施。那么，购房者如何防止一房二卖呢？小董有以下几点建议，一是购房者要进行产权调查。交易中心通常备有房屋的原始记录，包含房屋所有的基本信息，如房屋土地状况、产权共有人等。发现房屋产权证上的记载与调查结果不相符时，购房者要注意了，卖房者有可能是一房二卖。二是提存房屋产权证。签订买卖合同后，若未办理过户手续，房屋产权证仍由卖房者持有。有些购房者看到房屋产权证后，会误认为产权仍为卖房者所有，为卖房者一房二卖提供了便利。购房者可要求卖房者将房屋产权证提存在第三人处，待办理过户时，再从第三人处取出。三是购房者要在交易中心登记后，再向业主支付首付款。这样可以避免某些人将房屋一房二卖后，再诈骗购房者的购房款。

王松领